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7] 17号

关于开展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给我校优秀本科生提供更多的教育资源和更大的发展空间，鼓励他们通过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从而有效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生院和本校党委批准，拟从2017-2018学年开始在校内优秀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1) 学生范围：本校优秀本科生（自2017-2018学年开始）

(2) 院系范围：自愿开展试点工作的学院或院系“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单位”和“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课程表”的院系培养单位。具体院系和课程表详见附件。

附件：1. 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单位名单；2. 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课程表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各试点院系研究生培养负责人或教学负责人填写《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申报表》（见附件），经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17年6月15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

2.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供试点课程表，并于2017年6月15日前

日（周四）前将“拟向本科毕业班学生开放提前修读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arryun@ruc.edu.cn，并将打印稿签名后提交至邯郸路校区8号楼122室（电话65642993，联系人：詹梅、谭芸）。

三、相关原则

（1）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的，均在其本科成绩单中记录成绩并标识为研究生课程，但该课程不计入其本科学分，不参与平均绩点计算。

（2）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研究生课程，能否转为其研究生阶段的课程，由研究生阶段的导师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要求认定。

（3）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不缴费。

（4）同一门课程不能在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重复计算学分。今后学校将逐步取消个别院系关于同一门课程分列本研课程代码、本研重复计算学分的做法。

本通知旨在启动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试点工作，并征询院系意见、确定试点单位，在此基础上推出《复旦大学本研贯通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拟向本科毕业班学生开放提前修读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登记表